

武义康利眼科医院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9月16日，建设单位武义康利眼科医院根据《武义康利眼科医院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建设单位特邀行业专家（名单附后）及环评单位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处理设施设计和施工单位浙江安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组成验收小组。本次验收小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提出该项目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建设单位：武义康利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 2、建设地点：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白洋街道武阳东路4号。
- 3、建设规模：建设20张床位，年可提供4500人就诊需求。
- 4、建设内容：企业投资3000万元，租用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白洋街道武阳东路4号银田大厦西一、二半层新建武义康利眼科医院建设项目，租用建筑面积约1200m²，设预防保健科、内科、眼科、医疗美容科、麻醉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和中西医结合科等，建设20张床位（环评审批为30张床位，根据《医疗机构经营许可证》，实际建成20张），年可提供4500人就诊需求。项目劳动定员20人，实行一班制，每日工作8小时，年工作300天，场内不提供食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18年11月委托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了《武义康利眼科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同年11月13日通过武义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武环建〔2018〕210号。

项目于2019年8月开工建设，于2020年12月完工并调试运行。截止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已无未处理的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等。

目前，企业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30723MA2DBQK782001Z。

2021年8月，建设单位委托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并委托编制了该项目的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占投资总额的1.0%。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武义康利眼科医院建设项目，对应的文号为武环建〔2018〕210号，主要验收内容环保设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本次验收为先行环保竣工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据现场踏勘和验收监测报告，建设项目性质、地点、生产设备、原辅料使用、

生产工艺相比环评阶段未发生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所在区域已实施截污纳管。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与医疗废水混合排出，一律视为医疗废水，经化粪池+废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它医院机构水污染物预处理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该废水处理工程由浙江安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安装，设计处理工艺为化粪池+格栅+调节池+一级强化沉淀、消毒接触池+标排口纳管排放。

(二) 废气

项目中医科不设煎药房，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主要来自于调节池、沉淀池等，废气的主要成分为氨、硫化氢、臭气和甲烷。废气产生量较少，通过密闭加盖、池顶喷洒无氯消毒剂等进行除臭除味处理。废气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三)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空调外机、人员活动产生的噪声，通过对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措施，可减少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 固废

该项目实际产生的医疗固废(一次性卫生用品、医疗用品、化验废液以及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输液瓶(袋)等)、污泥等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未被污染的输液瓶、袋由卫健部门统一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经现场调查，建设单位目前在场区一楼建有危废暂存库1座，面积8m²。

(五) 其他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不涉及重大危险源。企业应加强危废暂存仓库、废水处理设施的管理、检修和维护工作，防止废水的事故性排放。

2、在线监测装置

无在线监测。

3、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环评及环评批复，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4、其他

企业已建有环境保护领导小组，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配备了环保专职人员，专职负责对公司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公司已制定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报告编号为高鑫(验)字20210708；同时企业委托验收监测单位编制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为高鑫(验)字20210708。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正常，生产负荷为93.3~100%，各类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如下：

(一)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废水

医疗废水经化粪池+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根据检查报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的平均去除效率分别为 4.90%、35.18%、67.41%。

2、废气

废气无组织排放,无去除效率要求。

(二)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放口的废水 pH 范围为 8.1-8.3,其他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悬浮物 50mg/L、化学需氧量 141mg/L、氨氮 1.48mg/L、粪大肠菌群 < 2MPN/100mL;其中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粪大肠菌群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综合医疗机构预处理标准限值,氨氮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2、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项目无有组织废气排放。

②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场界所测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3 浓度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场界东南侧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区标准,其余场界符合 2 类区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统计,按验收实测数据进行满负荷折算,项目废水排放量小于环评值。项目无氮氧化物、二氧化硫、VOCs 排放,无需总量控制。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结果分析可知,敏感点处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项目废水、废气及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武义康利眼科医院建设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基本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通过先行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 1、依照有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图附件。
- 2、完善危废仓库的分类存放、截留导排及标识标签标牌等规范化建设,加强危险废物登记台账、转移联单管理。
- 3、进一步完善废水环保设施设计方案、操作规程、调试报告,做好现场标志标

识，加强平时维护保养和运行台账，定期自行检测，确保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4、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5、后续按要求落实验收公示及信息平台申报等相关工作，并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

验收人员： 阮雯 何晓军 苗晓黎

蔡欣 胡明 陈慧华 陈晗珂

武义康利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六日

